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Global Conference on UAV Application and Anti-UAV

展商手册

2020年10月11-15日

中国·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Etro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nwention center,beijing,China

CONTENT 目录

致展商的一封信 1

A 展会指南
所有展商必读

展会时间安排 2
观众入口 3
交通信息 4
大会用餐 5
酒店住宿 5
展馆周边服务 6
展厅技术参数 7

B 展商服务
所有展商必读

参展商守则 8
参展商会刊信息登记表(必填) 12
主场承建商信息 13
展台搭建 14
-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14
- 特装及标准展商报馆流程及规定 31
- 特装报馆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 表格1：特装展台施工项目申请表（必填） 33
- 表格2：发票信息及退押金信息采集单（必填） 34
- 表格3：展商及搭建商联合确认书（必填） 35
- 表格4：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必填） 37
- 表格5：施工人员信息表（必填） 38
- 表格6：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必填） 39
- 表格7：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必填） 40
- 附表1：特装展台保险规定 42
- 附表2：加班申请表（选填） 43
- 附表3：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必填） 44
- 标展展台需要提交的资料 45
- 表1：标准展位楣板及公司名称（必填） 46
- 表 2：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选填） 47

C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特装展商必读 50

致展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感谢并真诚地欢迎贵公司参加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本届展会将于2020年10月11日---10月15日在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

为使贵公司顺利地进行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编写此《展商手册》，请参展商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并注意以下几点：

1、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按表格中的约定办法，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或回传等。

2、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3、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最后，预祝各参展商在本届展会上参展顺利，并取得圆满成功！

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组委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A 展会指南

展会时间安排

展会时间安排

展览会名称	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地点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荣昌东街 6 号（邮编 100176 ）	
事项描述	日期	时间
光地展位搭建布展	2020年10月11日	8:00-18:00
	2020年10月12日	8:00-21:00
标准展位布展	2020年10月12日	8:30-17:00
展商登记（报到&领取胸卡）	2020年10月12日	10:00-17:00
展会开放	2020年10月13日-14日	8:00-18:00（展商）
	2020年10月13日-14日	9:00-16:30（观众）
	2020年10月15日	8:00-15:00（展商）
	2020年10月15日	9:00-15:00（观众）
撤展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15:00-24:00

最终时间安排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注意事项

a)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b)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并于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c)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大会组委会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主场搭建商开具出门证。

d)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会结束后中断，特装展台开始拆除，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A 展会指南

观众入口

观众入口

A 展会指南

交通信息

飞机

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发

乘坐出租车，距离43公里，车程约1小时

乘坐机场快轨至三元桥→地铁10号线至宋家庄→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1.5小时

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出发

地铁大兴机场线 → 地铁10号线外环 → 地铁亦庄线，用时约1小时45分钟。

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10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1小时

汽车交通

南五环路亦庄出口沿东环直行，荣昌东街右转直行到达会展中心。

西环线直行荣京路左转到荣华路右转直行，开发区地标左转。

公交车路线

846路/665路/324路：开发区交通服务中心下车

821路/623路：开发区交通服务中心下车

927路：隆盛工业园下车

距首都机场、新机场车程1小时；距北京站、北京南站40分钟车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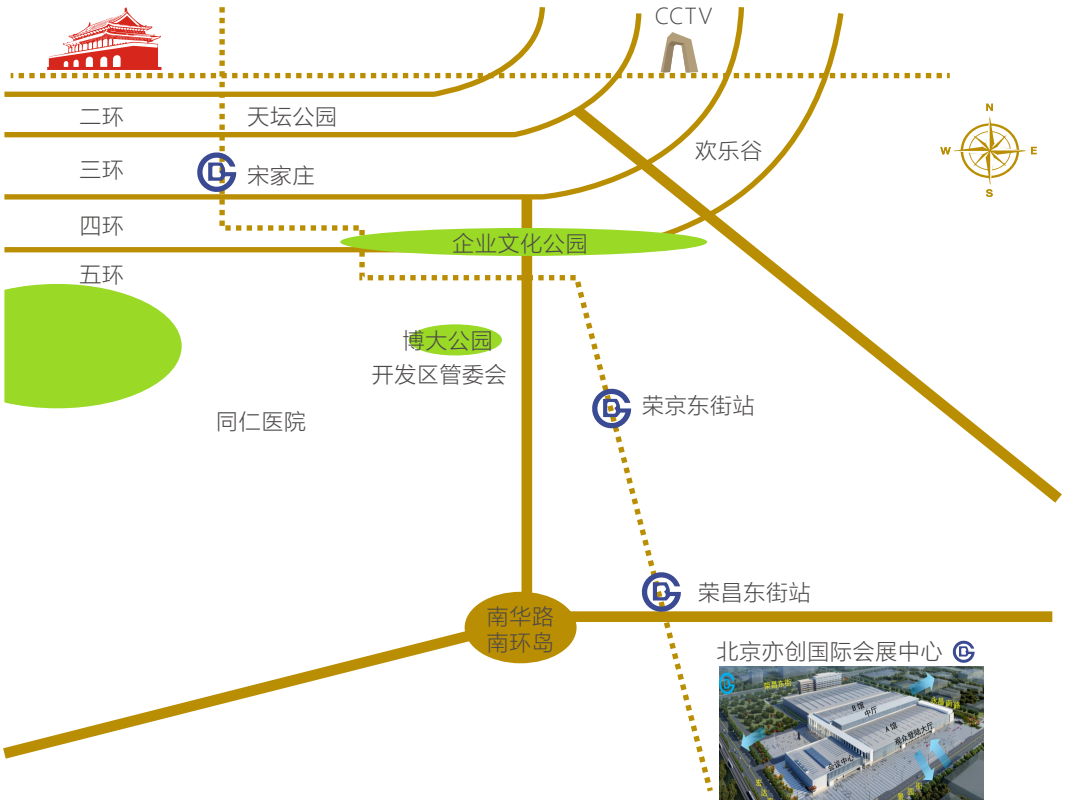

A 展会指南

大会用餐–酒店预订

大会用餐

参展商可从展览中心所设购物场所购买饮料及食品，在展览中心所设的餐厅用餐。展厅内严禁盒饭进入。

酒店预订

北京风行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蒙蒙　　电话：010-59005595 -8603　　手机：13810920879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酒店

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荣华南路12号　　注：距离亦创中心1.2KM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天数/次数	单价
酒店标间	（含早） 含接驳车 早上：08：20　晚上：17:30	间	1	1	¥700.00
酒店大床		间	1	1	¥700.00
中冀斯巴鲁宾馆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　　注：距离亦创中心2KM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天数/次数	单价
酒店标间	（含早） 含接驳车 早上：08：20　晚上：17:30	间	1	1	¥410.00
酒店大床		间	1	1	¥410.00

A 展会指南

展馆周边服务

餐饮

餐厅名称	距离km	类型
便宜坊	1.1	中餐
金百万烤鸭	1.4	中餐
眉州东坡酒楼	2.2	中餐
嘉禾一品粥	1.2	中餐
兰舍咖啡	1.2	西餐
意浓世界	1.2	西餐
三町一味	1.1	日本料理
将太无二	2.3	日本料理
故乡村	2.1	韩国料理
赛百味	0.2	快餐
田老师红烧肉	1.2	快餐
吉野家	2.6	快餐
真功夫	2.5	快餐

备注:会展中心周边 3 公里内，中、西餐和快餐若干家，各种餐饮可满足不同人群，可满足大型国际展就餐需求。上述配套服务距离不一，请先确定好位置、路线后前往。

周边服务及配套

	服务项目	距离km	地址
会展中心附近商业	上海沙龙新天地天宝商业中心	2.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街 4 号
	北京城乡世纪广场	2.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
	中房生活广场	2.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乐淘生活广场	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团路西段与马桥北街交叉口
	百尚购物	3.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北街与马驹桥中学路交叉口
	力宝广场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13
银行	光大银行	0.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建设银行	0.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工商银行	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华夏银行	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北京农商银行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医院	同仁医院（三甲医院）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
	阳光新城医院（综合医院）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7 号
	马驹桥中医院（综合医院）	3.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新海东路 13 号
警局	北京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博兴路派出所	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

A 展会指南

展厅技术参数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区一层

展览区域	序厅、HALL A（南馆）、HALL B（北馆）
展馆地面承重（静载）	5 吨/平方米
展馆内高度	序厅 4 米，HALL A / 南馆 10 米, HALL B / 北馆 8.5 米
悬挂点	展厅内无吊点。大会议厅共 48 个吊点，载重为 500kg。
允许搭建高度	展台及广告材料限高 5 米，展厅局部、临通道墙面限高 4 米
进货门	宽 6 米，高 4 米
货运电梯	DT9、DT10 货梯位于北厅北侧 32-33 轴，电梯轿厢大小为 长宽高 2500*2100*2300, 载重3t 。 电梯门尺寸宽高：2000*2200
供电方式	三相四线 380V/220V，50Hz
给水/排水	每隔横向 6 米，纵向 10 米的方格范围内配置给水点（管径1寸）和排水点（管径4寸）。 设计展位箱内给水管径 DN20，排水横干管 DN100
消防	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喷淋系统、气体灭火，消火栓，手提灭火器等
紧急照明	全馆覆盖符合标准的基础紧急照明

B 展商服务

参展商守则

1、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2、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展会的规则，请务必注意：

1）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2）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3、责任与保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组委会有权决定是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为防止由参展商或其他服务提供者造成的展厅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引起的赔偿，建议参展商应自行安排包括展品安全在内的所需保险。展馆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风险，将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财务赔偿责任。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承）办单位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4、承租方承诺尊重知识产权

对于任何可能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商或展品，承租方应拒绝其参展。由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应在展会结束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外的任何地方。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推广介绍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从事任何未经会展中心许可的商业经营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6、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误现场运作工作。

7、安全事宜

除非已提前取得组委会书面同意的特殊活动，承租方及受约方不得在展馆或展馆的任何部分、展品及展馆内部任何区域中放置武器、弹药、火药、化学物品、汽油或任何甲方认为是危险的物品，以及其它有爆炸性的易燃物质、无线电活跃材料或其它被 法律或政府所禁止的物品。

B 展商服务

参展商守则

8、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讯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不定期抽样检查。

9、展台清洁

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区域地毯的清洁工作 （展位内侧及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10、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1）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2）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3）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4）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5）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6）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7）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8）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刺激性气味和明火示范。

11、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65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12、摄影及拍照

未经组委会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拍摄其展品或展位，影响正常展会活动秩序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13、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搭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14、展馆损毁

组委会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15、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B 展商服务

参展商守则

1）主场运营商是进行水、电、气使用管理的专职部门。

2）展馆将尽量避免把接驳点、配电箱设置在通道、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

3）所有临时用电，必须由主场运营商的电工指定位置方可使用，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4）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30分钟至闭馆后30分钟。需要24小时供电的设施及区域须在申请时注明。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组委会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5）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安装施工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按负荷接线，不准超负荷用电。对各种线路实行分级保护，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露天配电盘要安装牢固并采取防雨措施。

6）所有电气施工所用导线应为双层绝缘护套线或护套电缆，在通道地面敷设时要加绝缘护板并固定，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花线和单层绝缘导线等。金属展架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芯软铜线），各种电气设备地线和接零保护严禁共用或混用。

7）参展商不得将标准展位内配备的插座作为电水壶、电炉、电饭煲、电烫斗及各类自带灯具等大功率设备的电源。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只作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等一般用电使用，并禁止用拖板相互串联使用。

8）请确保展品是符合第五款展馆资料中所列明的供电标准，否则展商需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可能有时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或对电压有特殊要求，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9）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电箱等)需为固定装置，但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且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10）展位中的电箱进线处须装设容量与用电量相符的漏电保护开关，且位置应合理设计和运用，必须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处，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必须预留电箱口（尺寸不小于50cm×50cm）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电工接电和检修。

◆展馆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展馆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馆内使用灯箱，须有散热、检查孔，木制灯箱必须喷涂防火涂料。灯箱内日光灯镇流器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100 瓦以上灯泡必须使用瓷制灯口。

◆展位装潢不可使用走灯、闪光灯及霓虹灯。禁止使用无罩高温碘钨灯具。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熨斗、电炉、烤箱等电热器具。

◆展馆不提供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租赁或者自带。

16、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1） 展品的管理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场馆安保人员职责仅限于对展馆的安全管理；

2）所有进入展馆和在展场工作的人员必须将主办单位统一印制的有效证件挂在胸前，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证件持有人可进入展览会的相关区域，但不得进入展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3）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4）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会（活动）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承）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5） 展馆严禁企业携带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参展；

6）展会期间，各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如手机、手提电脑、提包等；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

B 展商服务

参展商守则

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并及时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各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展会开、闭馆时间，避免因迟到、早退造成展品遗失；

◆按照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展馆有权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柱边等公共位置摆放物品材料。不得在消防设施点、空调机通风口等乱摆、乱放、乱贴、乱钉、乱挂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更不得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违规者，展馆有权要求展商将物品移开，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该展商承担；

◆展馆内不准使用、存放各类充压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施工中禁止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物品。

◆为安全起见，所有搭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严禁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本规定如有疏漏之处，以《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为准。

展馆提供基本的安保服务，但承租方及主办单位仍应提醒参展商照顾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贵重的细小和轻便物件，提高警惕。

◆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展馆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17、大会组委会决策权

组委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组委会的决定。本着对交易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委会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18、倡议绿色环保装修

节约资源 减少浪费；绿色消费 环保选材；绿色装修 循环利用。

B 展商服务

参展商会刊信息登记表

参展商会刊信息登记表（参展商需于2020年9月11前提供）

企　业 名　称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展位号					
企业介绍					

会刊排版格式：

例如：　　展位号/BOOTH NO:

中文名　仪器仪表交易网

英文名　testmar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501，100080

电话：18938653315

邮箱：liruixi@testmart.cn

简介：仪器仪表交易网（http://www.testmart.cn/）是北京搜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市场的实际情况，为广大用户量身打造的全新电子商务平台。通俗的讲，您可以把它看作一个全国范围的仪器仪表网上交易市场。这里汇集了全国众多仪器仪表行业内的生产厂家、经销商和采购单位，大家在这里洽谈商务、进行在线交易，共同促进了这个市场的繁荣。为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这个市场被划分为四个大的区域，分别是：供求信息、仪器共享、租赁市场和二手市场。同时开设了行业资讯等专区，进一步为各商家提供细致周到的增值服务。

B 展商服务

主场承建商信息

为了方便现场管理，主办单位已指定主场承建商为您服务，请您将下面相关表格填写后递交到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北京盛典博览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25号中林商务一层001室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6-10-66415905、66418818、66416690

传真：86-10-66416987　网址：www.sinoplan.com.cn

项目联系人：赵芳18911548296

水、电、压缩空气申请及报馆相关手续

A、B馆

联系人：张峥18510252523　　电子邮件：zz@sinoplan.com.cn

标准展位及家私租用

A、B馆

联系人：张铮18510262523　　电子邮件：zz@sinoplan.com.cn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盛典博览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首层

账　　号：0126014210014545

银行行号：305100001266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Beijing Sinopl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BEIJING HEPINGLI SUB-BRANCH

A/C NUMBER: 0126014210014545

BANK ADDRESS: Room116, GehuaPlaza, No.1, Qinglong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P.R. 100007 China

SWIFT BIC: MSBCCNBJ001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1.相关时间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如果没有其他时段规定，从上午 8 点 30 分到晚上 17 点的布展和撤展时段里，可以在展览场地进行作业。

这些时间将按照具体情况作出调整。考虑到展览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在以上时段外，展厅和展览会场地将被完全关闭。

1.2. 展览期间

展览期间，展厅会向参加展览会的工作人员、参展商于早上开放前提前半小时开馆，于晚间结束后延后半小时闭馆。组委会将保留实施特别规定的权利。如有参展商因个别情况需在此时段外停留于展台，需要向展馆申请加班。展会布展期间，主场承建单位或特装展位承建单位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前办理延时加班手续。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因布展需要办理延时加班时，应先向展位搭建区域的主场承建单位申请，再由主场承建单位向会展中心集中办理。

具体相关手续办理要求详见《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服务指南》。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2.1. 交通规定

任何机动运输工具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进入展馆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会展中心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物品会展中心有权拖离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车主或货主承担；停放车辆或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损坏，车主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展馆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货车高度不得高于 4.0 米，停车场内禁止车辆鸣笛。

开展期内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会展中心停车场滞留。如不听劝阻强行滞留的，将按相关规定的上限收取停车费。

未经许可，严禁搭建材料、展品和其它物品占用停车位。

任何车辆只有得到相应的许可、有效的通行授权或有效的停车许可后，才能进入展览会场地，且自担风险。在活动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览会场地上停放或行驶。组委会被授权对发放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进行收费。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应该放在相应车辆挡风玻璃后的醒目处。必须严格遵守停放或行驶的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都必须依受托处理交通规则人员的要求归还，并按组委会或保安的指示路线行驶。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只对相应的车辆有效。

组委会有权向驶入展览会场地的车辆收取保证金以及对其在场地里逗留的最长时间进行限制。如超出最长逗留时间，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此规定适用于组委会允许车辆驶入展览会场地的情况。

展览会场地内的车速不得大于每小时 5 公里。

在任何时间，只允许以步行的速度在展厅内行驶；此规定也适用于活动期间的展览会场地。车辆应礼让步行者，禁止在有障碍的通道和绿化地带行驶。

只有获得书面确认的车辆可驶入展厅进行装卸活动。必须注意规定的展厅地面承载力以及大门的高度和宽度。在装卸时，车辆的引擎必须关闭。

原则上禁止车辆停放在展厅内。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移动式房屋和大篷车不能驶入展览会场地过夜。但被组委会指定为活动期间露营地的区域不受此规定约束。

除了在指定区域，绝对禁止在展览会场地内停放车辆。组委会保留拖走或移开在非停放区停放的车辆、物体或非法停放的车辆的权利，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违反规定者或车辆、物件主人自行承担。

组委会有权制定更大范围的交通规定和交通路线措施，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流动的畅通无阻；展览会中的任何人都有义务按照这些规定行事。组委会特别保留对参展商准入、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进行管制的权利。

特别建议在展览会中充分利用布展时段，因为就我们的经验而言，在布展时段的最后一天，展览会场地通常会十分拥挤。如组委会关于展览会场地交通规定方面的指示引起场地拥挤或耽搁参展商、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参展商不得对此向组委会索求赔偿。

2.2. 逃生通道

1）. 消防区域，消防栓

对于禁止停放车辆、堆放展览宣传品、搭建材料或包装材料等的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即便是在布展和撤展时段内也不允许停放、堆放以上物品。每条通道都必须保证畅通。搭建材料以及展品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组委会有权扣除搭建押金。

闲置于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的车辆和物体，将会被拖走或移开，且会对此征收费用。由此造成的物品损坏，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建筑物不可阻挡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的消防栓，或对接近和查找消防栓造成不便。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上指定的出口和过道都应保持完全畅通。在紧急的情况下这些出口和过道起着逃生通道的作用，因此不能因放置物体或使物体突出造成出口和过道变窄。逃生通道的门必须能从里面向外完全打开。出口大门、逃生舱以及其标识不能被结构遮掩、堵塞或不可辩识。

问讯台、桌子和其他家具只能在离大门进出口或楼梯进出口足够距离的地方安放。如展厅出口位于一个展台内，这些被指定作为展厅出口的区域不得变窄。

3）. 安全设施

绿色紧急出口的标志必须时刻保持清楚可见、能为人辨识，且不被封闭或遮挡。对于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器，灭火装置，烟雾探测器，展厅大门关闭程序和其他安全装置的提示标志也有同样要求。

4）. 展台号

主办方为所有的展台标记展台号，未经主办方事先许可不得随意除去。

5）. 保安

组委会或是组委会指定并通过展览会场地认可的保安公司，应在入口处和展厅内设有保安。组委会不保证展览会场地的全部守卫和监督。组委会有权在守卫和监督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组委会不负责看顾展台以及展台内的展品和其他物件。如有必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保安看顾其展台。并且参展商只能约定组委会授权负责展览会安全的保安公司的保安对展台进行看管。

明确警告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其展品和其他物件将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应不断对贵重和容易被拿走的物件进行看管或在晚间将其锁好。

不管是否由组委会看管，对于展台内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的任何损失，组委会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3. 技术参数

3.1. 展厅参数

详情请参照"技术数据"。

3.2 地面承重能力

展商有义务确认展台地面承重，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和运输代理等相关人员。

在安装展品以及设备操作时，都应当考虑该承重能力。由此对展馆地面及其他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将由展商自行负责。展厅内的主电缆沟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组委会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任何重量超过地面承重能力的展品，均需特殊处理（如在下面垫钢板），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4. 展台搭建规则

一个展台只能出现填写申请表展台企业（含联合参展商）的形象宣传资料，违反规定者，组委会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收取罚款。

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宣传品、展品等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组委会有权扣除搭建押金。

4.1. 展台安全

展台(包括家具、展品和广告材料)的搭建安装须足够牢固以确保公众的安全和秩序井然，尤其是人身和健康方面。

参展商须对展台的安全负责，必要时须负举证责任。禁止通过与展厅天花板连接来加固展台结构。

展览会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要求。参展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组委会。经展商要求，组委会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

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各主办方、参展商、租赁商、服务合作方或其他服务提供者都有义务查核其临时性的搭建物或建筑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无论其是在展厅内还是在室外展览场地。

光地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 1:100 的平面图、

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组委会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批函将不另外发放。

2）.展品车辆和集装箱车辆和集装箱作为展品进入展馆需事先得到相关批准。

3）.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因不符合技术指南或有关法律规定而未得到批准的展台搭建，参展商应视情况对展台结构进行改造或拆除。

若参展商未在期限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组委会有权对该结构进行改造，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必要，组委会亦有权拆除该展台结构。

4）.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若违反以上搭建规则的，则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此外，对因违反上

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组委会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4.3. 展台搭建高度

A、B号展厅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5米，临通道墙面不得超过4米或至少开放一半。其他区域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请参照"技术数据"。

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每次展会都会规定具体的展台搭建高度。详情可参见特别规定条款或向组委会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原则上展品不受此规定的约束，但必须事先告知组委会。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展馆方和组委会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1.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且所用材料必须提供防火测试证明。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个别情况会对承重结构制定特殊要求(比如非易燃)。展台地板须紧密铺设。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1.2）.所有的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从进馆施工之时起，所有展台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设置一个年检合格的干粉灭火器。

（1.3）.展馆内有指定的花草供应商，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树和植物只能用作装饰，且这些植物必须刚经修剪，叶子保持翠绿。在展览期间，树木和植物因水分蒸发而变得干燥易燃时，必须将其搬走。树木的枝干必须高于地面 50 厘米。泥炭应始终保持湿润(因为烟草制品可能会引起它的燃烧)。禁止使用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竹子、芦苇、干草、树皮、泥炭或类似物质。

（1.4）.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2）.展台的布置

（2.1）.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2.2）.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 1 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3）.机动车展示

（3.1）.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不应存油。电池应保持断路，汽油箱必须锁定。

（3.2）.不得在展厅或展台内操作示范易燃发动机。在室外场地进行易燃发动机操作示范必须为此配备消声器。不得在展台内存放汽油。

4）. 危险物

(a)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及易燃气体

(b)搭建、布展以及撤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c)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或展出。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d)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同意的地方。

(e)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5）.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6）. 气球的使用

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和气球。

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禁止在展台内使用易燃材质制成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箱。参展商应负责对其展台内所有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进行处理。应把如木片、木屑、锯屑等类似易燃材料放入封闭的容器内，每天清理；若上述废品数量较大时，一天应清理多次。

8）. 研磨切割

展期内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锯、电刨等危险施工作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须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进行焊接、切割、解冻和研磨切割作业前必须告知周围人群，同时也必须事先通知展馆并得到其书面许可，在动用电焊等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扎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必须预防火星飞溅。应使用合适的非易燃的物质对沟槽和裂缝进行密封。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9）. 空箱

禁止在展厅内的展台内外存放任何空箱(如包装材料)。任何空箱应及时清理掉。唯有组委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可以在展览会场地存放空箱。该项服务将收取费用。

对不按要求将禁止存放的物品进行清理的参展商，组委会有权移除该类物品，且由参展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10）. 玻璃和有机玻璃制品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1）. 出口和逃生路线

展出面积超过100平方米、设有长于10米的逃生通道或无法全方位看见展台内所设逃生通道的展台，必须于展台两端至少设有两条逃生通道。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展台平面图中不得出现难于进入的房间、角落等。每个单独的房间必须能充分看见展区或展厅。不得出现必须通过其他房间方可到达的房间(房中房的情况)。

2）. 门

逃生通道不得使用折门、旋转门、密码锁门或拉门。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公众可以进入的地区如果紧邻超过 0.20 米的低地，该地区必须设有护栏。护栏至少需要 1.00米高，栏杆的水平抗性载荷必须达到2.0千牛/平米。护栏必须至少设底，中，高三级栏杆。用于行走的工作平台高度不得超过 0.20 米。阶梯、斜坡和人行桥必须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4.7. 展台设计

1）. 装修和分界

参展商应负责展台的布置和设计以及相关的必需搭建。然而参展商必须考虑到每个展览会的特点和形象，基于这点，组委会有权指定对展台的设计进行更改。同时，组委会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改变个别展览会结构设置的权利。

位于参观者过道边沿的墙面，应该通过适当放置展示柜、壁龛、陈列品等使其变得明亮显眼。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放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保持洁白干净。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自己的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

公司和品牌商标及展台和展品标签不得超出规定的搭建高度。所有展台临通道墙面不得超4 米或至少开放一半。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组委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展台内任何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组委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2）.租用区域查核

组委会就展馆地面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进行画线标识。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确认所分配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火警、设施地沟、通风系统等的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展台绝对不能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3）. 展馆公共设施的保护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砍凿、打地基或类似会对展馆墙面、天花板、地面的沟槽造成损坏的活动，也不得安装螺栓或锚定。对展馆公共设施的损坏，展商必须承担责任并根据展馆规定进行赔偿。如展商在截至时间内没有对其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赔偿，组委会有权直接在展商/搭建商所交纳的搭建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4）. 展厅地面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只能使用不会留下任何残留物的胶带进行粘贴固定，如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此外，不得向展厅地面粘贴任何东西或喷漆。必须及时清除地板上残留的的油脂、油污、油漆及类似物质。

5）.展台围身

展台围身可通过《参展商手册》进行预订。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参展商不得对围身和支柱进行改变或作业。若违反本项规定，参展商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

6）.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展台内的声量不得超过65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广告客户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广告的各项规定，服从主办方的规划、管理和监督。须于展会开展前20个工作日将广告上报组委会。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不得在展台边缘使用闪耀式、旋转式或会快速移动的广告材料以及活动字幕。基于安全原因，不得在起重机、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品。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界限外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组委会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组委会保留对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权利。组委会有权进入展台检查展台是否符合以上规定。组委会有权清除、遮盖或禁止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

4.8. 室外展览场地

1）. 租用区域查核

组委会对室外展览场地的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在角上标明记号。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电信设施等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

必须确保展台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租用区域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租用区域之外。

如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2）. 布展

（2.1）. 展台搭建

所有需在室外展览场地搭建的结构，必须事先得到组委会和展馆的同意。

参展商需提交的材料除了申请表格，还需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计算或测试报告，在规定截至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六个星期前，提交给组委会营运部门进行审批。在布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若这些设备在个别展台区域内存在，必须保证其能随时被连接使用。

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的展棚和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展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室外展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室外施工时，室外展场搭建展棚，应采用A级或B1级材料，每座棚面积不得大于4000平方米，棚与棚应保留8米防火间距，棚与展馆应保留有10米防火间距；棚内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按50平方米/具4KG干粉灭火器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棚内消防通道规划应根据人流计算得出，疏散出口设计应达到疏散距离要求。

应注意对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对于展场任何设施的损坏，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展商承担赔偿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组委会和展馆有权扣除搭建押金，如果数额不够，组委会和展馆保留对赔偿金额的追索权。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室外参展商不得在其与相邻展台 0.5 米的范围内搭建展台结构。卸货区及室外的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2.2）. 锚定作业

参展商必须向组委会提交有展台确切分布的平面图以及获得在室外进行锚定帐篷搭建、电缆铺设、旗杆树立和其他室外作业的书面许可。禁止任何没有获得该书面许可的参展商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2.3）. 起重机和展品

所有要放置在室外展览场地和高于 20 米的起重机和展品，至少在展览会开始的十周前事先取得组委会的营运部门的书面批准并填写《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进行登记。如所需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组委会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限制其展品高度。如有必要，组委会有权约束或禁止该展品安装以维持限高。

对于尺寸不符合表格中所注明数据的展品，组委会有权邀请专家对展品尺寸进行审核或检查。

3）. 撤展

在指定的撤展最终期限前，所有展览场地、展台内设施都应以其最初的状态归还给组委会。展台内所有垃圾必须清除干净，没有任何设施破坏赔偿纠纷，获得展馆确认后方可退回搭建押金。

撤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修整工作，组委会有权自行或请其约定的第三方进行修整工作，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5）. 其他规定

与展览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布展和撤展期间。

搭建材料、展台标志和展旗的安装不得对他人造成不合理影响，特别是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应展览会管理人员的要求撤离场地。

旋转塔型起重机和类似物体必须根据安全规定进行装配。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普通规定和展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室外展览场地。

4.9. 展台的拆除

每次规定的撤展期限结束时，参展商必须清除所有展台以及过道上的搭建材料、展品物件和其他展出材料，把展区恢复到原有状态。

组委会有权但无义务将撤展期限结束后还留在展台内的物品运走和保存，并由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收取一定费用，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组委会有权处理撤展期限过后仍留在展台内的展览物品和其他物品。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5.1一般规定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展馆和展会秩序，搭建和拆除工作必须根据有效的劳动法及商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参展过程中，遵守展馆和主（承）办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对本展位范围内或因本展位原因（包括人员、施工）造成安全事故负责；

保障临时搭建的展位、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负责展位搭建的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展位施工人员的违章施工行为；

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馆；

服从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负责展期本展位内展品和个人财物的安全。

1）.损坏赔偿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场馆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有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参展商须承担修复展览场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对于因参展商展台的搭建而造成的附近设施或展品的损坏，该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财产责任。因参展商或其约定的一方引起的任何损失，组委会对该建筑或设施进行修理，组委会有权于展会结束后向参展商追讨相关费用。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赔偿价格表，从押金中扣除自至没收其全部已支付的押金，如果金额过大，组委会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2）. 安全作业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 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或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严禁酒后作业。

5.2. 工具的使用

禁止使用弹药型工具。禁止使用未装有无吸力芯片的木艺机器。

只有由组委会指定运输商负责提供的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力在展会搭建现场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览场地作业。

5.3. 电气设备

1）. 接驳

只有组委会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台的电气设备的安装。

该电气设备安装包括主要的电源线路的接驳、主保险丝和主开关及电表。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组委会授权的其他可供应电源的人员所提供的电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电源。

展台的供电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组委会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未经组委会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台内使用发电机。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接驳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电气设备。如组委会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电气设备无法同时供展台所有用户同时使用，组委会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的同意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电气设备应尽可能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组委会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展商无权对任何现场设施布置提出异议，如参展商现场要更改电缆铺设或者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电缆的，必须取得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参展商须承担此费用。电缆必须有效铺设。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电量消耗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电力供应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工人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在展台内安装电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组委会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来执行。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它大功率用电器）必须由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展馆重新申请。展馆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进行处罚。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380V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展商（承建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单位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整改措施的，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会展中心展位采用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方式供电，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果参展商使用的电力设备或设施与会展中心的二级漏电接地保护有冲突，导致无法正常供电而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安全承诺书》，会展中心依据《承诺书》要求，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塑壳开关。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适用不燃材料；基于安全防火需要，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24小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组委会申请24小时不间断供电。

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组委会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整个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展会现场最新发布的可行安全规定来实施。应使用传导元器件来防止直接接触。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材料须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1.5mm。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此外，只能使用直径大于 1.5 平方毫米的铜电缆。

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单一传导器。禁止在低伏系统里使用非绝缘的电缆和接线端。必须防止次级电缆短路和过载。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4）. 安全措施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烤盘、聚光灯、变压器等)必须安装在不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的支柱上，并且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加注意；必须与可燃物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得将其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照明设备绝对不可安装在易燃性装饰材料上。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60 厘米以上的间距。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展位内严禁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5）. 安全照明设备

由于展台的特殊结构而使展台内现有的安全照明设备效用降低，参展商需自行增加额外的安全照明设备。该设备必须确保能在使用时找到逃生通道。

5.4. 给排水设施

1）. 接驳

只有组委会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台的给排水装置的安装。该给排水装置包括连接主供水网(水的供应和排放网络)的供水及排水管道以及水表(如有需要)。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组委会授权的其他可供应水源的人员所提供的水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水源。

展台的供水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组委会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定单应与清晰标明理想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参见《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给排水装置。如组委会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给排水装置无法同时供展台内所有水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装置进行升级，且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

商承担。

排水装置应尽可能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原则上室外展览场地也可进行给排水装置的接驳；管道可铺设在地下管道中或地面上。当遇到无适当位置可安装的情况时，可能会在非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或产生额外费用。

组委会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给排水管道和连接点进行接驳，除非在不穿过该展台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给排水装置的接驳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

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组委会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

如日常消耗不以日常标准费用收取，则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和水表显示的确切用水量来计算费用。

禁止将有污染的化学污水排入管道系统。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2）. 展台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工人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的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管道安装(如供、排水装置的安装)。在展台内安装管道的工作也可委托组委会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台内的管道安装工作，包括生活用水(给排水装置如水槽)的接驳，不交由组委会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组委会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

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组委会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进行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组委会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压缩空气设备（详见表格：展览会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1）. 接驳

压缩空气暂无法供应到展厅内及室外展览场地各展台。展厅内的设备供应一般通过与压缩站的连接。组委会有权决定展台内是否可安装压缩机，比如展台可能并不需要压缩机。参展商不得自备压缩空气设备。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组委会授权的其他可供应压缩空气的人员所供应的压缩空气。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压缩空气。

只有组委会或其承建商可以将展馆压缩空气网络接线连至各展台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压缩空气主网络及其连接线都是压缩空气设备安装的组成部分。

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组委会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压缩空气设备。如组委会确定参展商安排的设备无法供展台所有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线路应尽量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置于地面上。

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组委会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应将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压缩空气设备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2）. 展台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工人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

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在展台内安装压缩空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组委会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设备安装工作，包括为用户接驳(压缩空气设备的接驳)，不交由组委会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组委会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组委会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所有带入展览场地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导管的安全耐压必须不小于15kg/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禁止使用未得到许可参展的、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组委会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6. 废气和浓烟/排气系统

1）. 废气和浓烟

禁止将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等带入展厅。必须通过适当的管道系统将这些气体排出。

2）. 排气系统

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由排气管道排出。

只有组委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能安装排气口。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排气口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对危险材料和设施(如压缩气体、液化气、易燃液体、放射性物质、X 射线、杂散辐射装置、镭射装置等)的使用必须事先经过组委会的书面批准。相关申请书必须在展会开始4周之前提交至组委会。

5.8.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使用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必须事先得到组委会的同意批准。

此外，高频设备及无线电通信装置只有在其使用频率远大于展会现场的使用频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并须向组委会提交相关证明，同时向组委会获取展览会所使用频率的信息。

5.9.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组委会约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以下称"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是在展览会场地内唯一具有运输权利的公司，它将负责把展品、展台建筑等运至各展台的工作；同时，它也提供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并代理临时或确定的进关事宜。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可以在展览会场地内与他人签订代理运输服务合同。组委会不对因展览会指定运输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禁止在展台内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

参展商无权要求组委会为其或第三方代收货物(包括展品、展台搭建材料、信息资料等) 或其他装载货物。组委会有权但非义务接收和储存这些物品，或让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对这些物品尤其是展品和包装材料进行储存，参展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并不得因未对接收货物进行质量数量检测、对运输单据验收或未将货物进行适当的安全的储存而向组委会提起诉讼索赔。

5.10. 展品要求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会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组委会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组委会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组委会也有权关闭展台，参展商没有权利对组委会或其他主办方提出诉讼。组委会应为所需关闭展台

设定拆除时间。

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场：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所有展台的信息及通信线路连接点都由组委会独家提供。预定单应连同清晰标明所需连接

线路的接驳计划(参照《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6. 废品管理

参展商有义务对在展台的搭建、展出和拆除阶段产生的废品进行适当且环保的处理。违反规定者，组委会有权从押金中扣除自至没收其全部已支付的押金。

6.1. 存储及垃圾处理

展览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也可联系组委会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组委会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组委会有权扣除搭建押金。

展会开幕式前，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组委会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宣传资料等）运离现场，组委会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对撤展完毕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同时追收罚金。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对于特殊废品，特别是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品，参展商有义务向组委会报告其属性及数量，并且将废品交由组委会指定的专项服务商进行处理。应尤其注意以下的废弃物：油类、清洁剂、未用完的喷射罐、浸渍剂、化学品、盐、水银(如灌入电闸和温度计里的水银)、感光乳剂、酸、碱性溶剂、油漆、胶水、蜡、溶剂(如汽油、酒精、涂料稀释剂等)、电池、蓄电池、电流转换器、显象管、PVC 残留物(如地面和墙面的图版)、电视和无线电设备、发动机和电冰箱。参展商承担处理废品产生的费用，参展费用中不包括此类费用。对建筑垃圾、大体积的废物以及地毯的处理此规定同样适用。

6.3. 外来废品

那些并非在展会开幕、布展或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原料和废物，不得带入展览会场地。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7.1. 油脂分离器

不得向供水网络添加任何会对人体造成威胁的有害物质。若将含有油脂的污水排入供水网络，且其油脂含量

超过一定指标时，则必须使用油脂分离器。如使用移动式餐厅服务，必须对油脂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任何人在其展台内生产、加工或展出油脂类物品或使用洗碗机超过两分钟的，必须用油脂分离器对污水进行处理。

7.2. 清洁/清洁用品

组委会负责场地和展厅过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展品及展具的清洁工作，也可以向组委会申请展台清洁服务。唯有组委会指定的清洁公司才能对展台进行清洁。禁止非组委会指定的清洁公司进入展区。原则上只能使用可生物降解的产品进行清洁工作。任何用于清洁展台、保养展品的物质都必须专业合理地运用，以防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使用过的附加材料在内的的残留物质(如在清洁液中浸湿过的羊毛清洁布)必须作为特殊废品对其进行合理处理。那些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去污剂只有在规定列出特殊情况的条件下才能使用。

7.3. 对环境的破坏

对环境和土地造成的污染破坏(例如由气体、油类、溶剂或涂料等引起的)，应该立即向组委会报告。

8. 油漆作业

在展览场地范围内不得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使用无毒油漆

展览场地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油漆作业不在展览场地垂直结构处进行

不在展览场地或展览场地周围冲洗油漆物

展商应对由于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面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粘污展览场地地面，并确保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展会结束后，展商必须将所带入的以上材料清除，展台原样归还给展馆，否则按损坏赔偿处理。

2.5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普通安全规定

出于安全考虑，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规定, 展位和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该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搭建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A、B 展厅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最大高度为5米，临通道墙面不得超过4米或至少开放一半。

B 展商服务

展台搭建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8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不少于1个的标准，自行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1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如有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广告结构，结构与相邻展位最少保持 2 米距离。霓虹灯或变光灯具不允许被使用于广告目的。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1.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2.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

3.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并时刻注意以下规定：

(1)高处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在展览场地内作业时禁止饮酒

(3)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不准随意往下面扔东西

(5)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6)严禁赌博嬉闹

(7)禁止随意挪动消防设备

(8)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私人安全设备

(9)禁止拆卸或损坏安全设施及装备

4.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风险、危险意识，这一点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5.认真检查脚手架、踏脚板、临时爬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6.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如手锤、千斤顶等）应放好、放牢。

7.施工人员完工后须清理施工场地。

8.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9.夜间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

10.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11.对带电、重要危险性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制度。

12.在高处吊装施工时，密切注意、掌握季节气候变化，遇有暴雨，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应停止露天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机械等稳固工作。

13.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14.认真克服管理性违章，特别是各级施工领导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有很多事故与管理性违章有直接的关系。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B 展商服务

特装及标准展商报馆流程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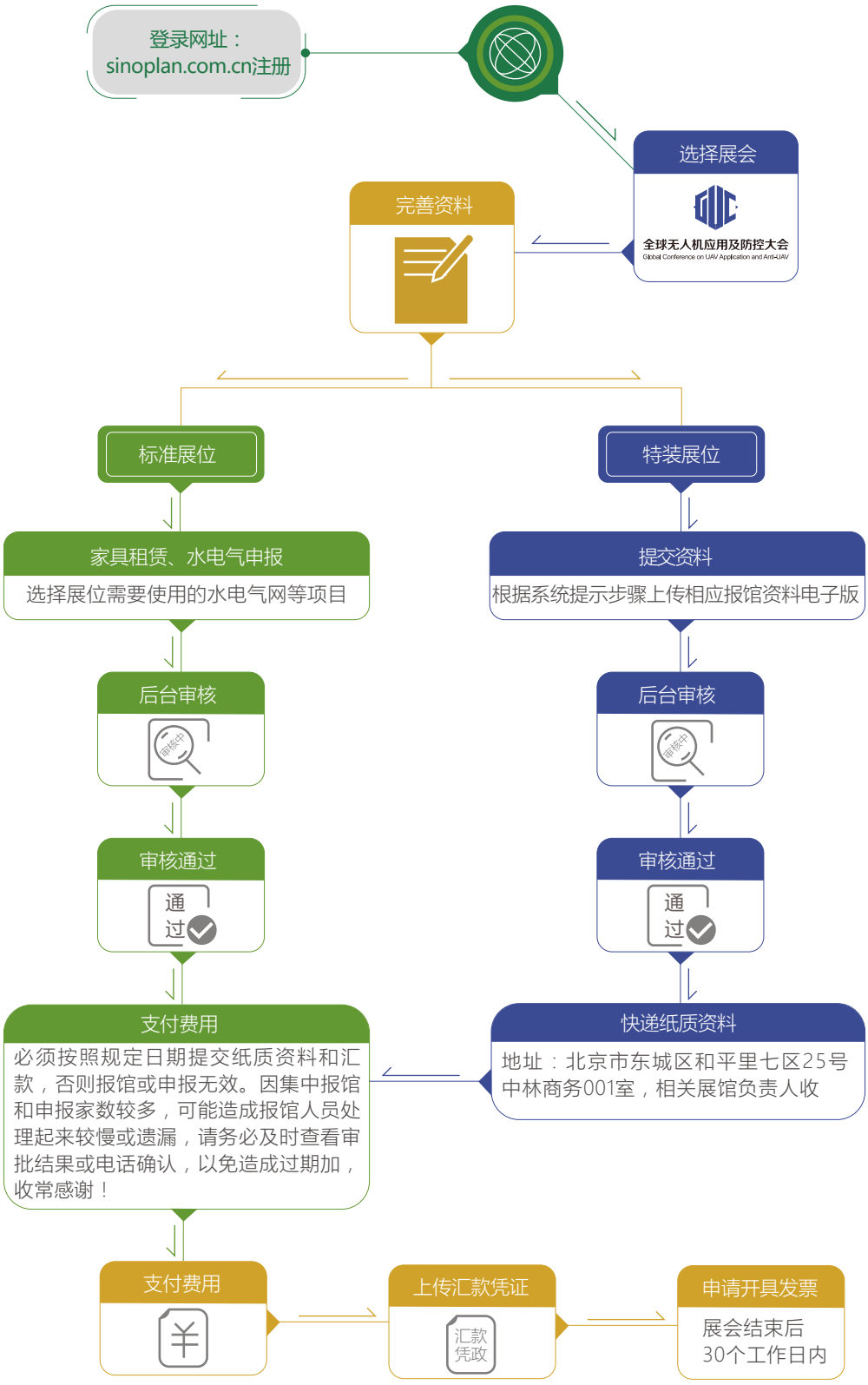

B 展商服务

特装报馆需要提交的资料

特装报馆需要提交的资料（提交的所有资料需一式二份，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一）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需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3	电工本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进场时携带原件备查
（二）相关服务表格和材料		
1	表格1：特装展台施工项目申请表	搭建商必填
2	表格2：发票信息及退押金信息采集单	搭建商必填
3	表格3：展商及搭建商联合确认书	参展商、搭建商共同填写
4	表格4：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搭建商必填
5	表格5：施工人员信息表	搭建商必填
6	表格6：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必填
7	表格7：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	搭建商必填，领取施工证时提交
（三）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展台彩色效果图	
2	展台平面图	需标明尺寸
3	展台立面图	需标注展台高度
4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材料说明
5	展台电路图	需标明电箱位置及电路走向
（四）其它		
1	附表1：特装展台保险规定	报馆时提交保单或缴费证明
2	附表2：加班申请表	建议搭建期间携带备用
3	附表3：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撤馆时携带

1、请于2020年9月11日前进行报馆并缴纳相关费用。9月12日...10月10日期间报馆加收50%的加急费，现场报馆的加收100%的加急费。

2、进馆时，带齐展台申报时提交的电工操作证等专业操作证件备查，且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2000元。

3、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4、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5、施工单位须在每天搭建和展览结束后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B 展商服务

特装展台施工项目申请表

表格1：特装展台施工项目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展位号：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章）				
名称及描述	单位/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40元/平方米		
施工人员证件（1寸免冠彩照）	证	50元/张		
货车车证	辆/ 限2小时	80元/张		
展期车证	辆/ 整天	160元/张		
施工押金	每百平方米2万元，以此递增。不足100㎡按照100㎡计算			
电力接驳	15A/220V	1600元 / 展期		
	15A/380V	2600元 / 展期		
	30A/380V	4800元 / 展期		
	60A/380V	7040元 / 展期		
	100A/380V	11200元 / 展期		
	施工用临时电5A/380V	480元/施工期		
	施工用临时电15A/380V	800元/施工期		
水及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6-8KG/mpa）	2560元 / 展期		
	生活用水	1600元 / 展期		
网络通信	256K(4IP)	4800个/展期		
	512K(4IP)	8800个/展期		
	1M(8IP)	13600个/展期		
	2M(16IP)	20000个/展期		
	4M(16IP)	29600个/展期		
	10M(32IP)	48000个/展期		
	20M(32IP)	72000个/展期		
	40M(32IP)	104000个/展期		
	50M(64IP)	128000个/展期		
	100M(64IP)	192000个/展期		
	200M(64IP)	320000个/展期		
	200M(wifi)	48000个/展期		
费用合计				
押金合计				

B 展商服务

发票信息及退押金信息采集单

表格2：发票信息及退押金信息采集单

展位号（ ）

* 公司名称（全称）：	
* 企业发票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发票快递地址、联系人和手机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公司盖章（与开票公司一致）：
	*退押金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行号：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公司盖章（与退押金信息一致）：

填表说明：

1、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均为必填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只需填写 * 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一个展位只开具一张发票。注：若填表公司性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若无法提供我司将为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押金退还原则是原账号退还。

B 展商服务

展商及搭建商联合确认书

表格3：展商及搭建商联合确认书（参展商、搭建商共同填写）

为确保展台和人身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各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以及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重点如下：

1.施工前应按照主场单位及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认真阅读相关规定，施工中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进行展台施工搭建。

2.各展台须安排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布展、展会、撤展期间展台及人员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保证随时可联系通讯畅通。同时佩带安全员红袖标。

3. 展台搭建限高为 5米。部分区域限高2.5-3.5米。根据安全规定，严禁搭建双层展台。

4.除四面开口展台和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自己的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

5.展台顶棚保证至少有 8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并保证顶棚不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封闭部分需要安装悬挂式灭火器。

6.所有光地展台每 30 平方米必须配备设置一具（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设置两具）年检合格的干粉式灭火器，灭火器须放置于展台明显位置。

7.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织物布（包括弹力布、网格布等）、泡沫板类、纸类、软膜等作为搭建、装饰材料。木结构必须涂刷防火涂料。

8.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0. 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展品不得申请吊点。

11.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12.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3.在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证件和安全帽，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14.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如有违反将进行处罚处理。

15.严禁使用霓虹灯及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管处理，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B 展商服务

展商及搭建商联合确认书

16. 禁止携带电加热器具，不得使用大型充电设备，展馆内禁止为电瓶车电池充电。

17.展台用电必须如实申报。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18.撤展期间，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展位、后货场、展厅及场馆外围区域。

19.主场单位及展馆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20.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期间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展馆及主场单位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展台参展商和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在此声明已详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此展台搭建要求及本《展商手册》中提及的各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综合管理押金制度和参展规定事项，以及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展台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单位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B 展商服务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表格4：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我单位（公司）为_____承接施工搭建单位。

搭建日期：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开展日期：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撤场日期：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本单位（公司）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

本单位 现场安全负责人1：　　移动电话：

本单位 现场安全负责人2：　　移动电话：

为了确保活动举办期间的万无一失，本单位（公司）在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场地布撤展施工期间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自愿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本单位（公司）将做出如下承诺，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公司）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守与执行，并遵从主办单位等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本单位（公司）负全责。

二、本单位（公司）施工前，将遵循《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带齐所需材料及时办理报馆手续，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进场前，本单位（公司）将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和安全培训与教育；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佩戴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安全员（佩戴明显标志）。现场施工人员佩带本届展会/撤展施工证件入场（贴好照片）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相关人员的检查。服从主（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本单位（公司）在搭建、展览展示及撤展过程中，包括组织搭建的展台及展台附属设施设备等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出现损害的，均由本单位（公司）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第三方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并给场馆方带来经济与名誉损害的，本单位（公司）将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承担全部由此给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的处理决定。

本《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自本单位（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

（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B 展商服务

施工人员信息表

表格5：施工人员信息表

会展活动名称：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展商服务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格6：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主办单位、展馆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内给予公示等处罚。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描述	罚款金额（RMB）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罚款5000元。	5000
2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一经发现，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并处罚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3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2000元罚款。	200/人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露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5000
5	展台搭建出现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10000
6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费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7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8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地毯未达到阻燃或难燃（B1级）级别，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9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件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除立即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1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2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3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违反展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4	向展馆地沟内倾倒任何废弃物。	2000~5000
1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作遮盖。	2000~5000
1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18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9	开幕期间，将施工用具（梯子、脚手架等）私自存放于展厅内（自身展台内除外），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0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到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1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2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3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4	展会开展后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对申报电源进行现场核查，未如实申报的展商及搭建商，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100%费用，出现超电箱负荷用电情形，应自动缴纳增加电箱费用，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从其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施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2020年　　月　　日

B 展商服务

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

表格7：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

展位号（　　）

搭建公司在进馆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要让每一个进馆的工作的人员注意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培训工作各单位自行落实，并**提交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字。凭此份文件及培训记录表领取施工证件。**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佩带安全员红袖标。**

二、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三、特装展台必须按每30平米一具，每50平米2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 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五、展馆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电工作业及高空作业）。

七、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穿绝缘鞋。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 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八、展台搭建登梯高空作业人员（2 米以上），必须佩带安全带及有专人扶梯保护。

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 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十、施工人员须满18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十一、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十二、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十四、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并必须与展位申请电量及展馆所提供的电箱容量保持匹配。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自行开展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B 展商服务

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

展会名称：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台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 机：

填写日期：2020年　　月　　日

B 展商服务

特装展台保险规定

附表1：特装展台保险规定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最优惠的投保条件及最便捷的投保服务。请参展商/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郑先生：15600457560　胡小姐 ：13681107043

邮箱：huyadi01@beij.picc.com.cn

保险服务热线：010-635592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0号

保险购买要求如下：

1、保险范围:

每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其中保险责任为：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以上三项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免赔：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金额的1000元或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人伤免赔额500元

2、保费：展台面积72平米以下（包含72平），300元人民币；73-270平米，400元人民币；271-500平米，500元人民币；501-1000平米，600元人民币；1001平米以上，1200元人民币。

投保企业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企业投保二维码"进行投保。

（企业投保二维码）

五步完成投保（详见投保指南）：

1、扫描"企业投保二维码"进入投保界面 ；

2、点击"立即投保"进入投保信息界面 ；

3、填写投保信息；

4、确认投保信息 ；

5、支付保费。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1.出险通知书、索赔确认函,需加盖公章；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3.被保险人及受害人身份材料及事故处理情况材料，需加盖公章；

B 展商服务

加班申请表

附表2：加班申请表（现场申请并提交）

请将此表格递至：现场主场服务办公室

电话：86-10-66418818

传真：86-10-64200788

联系人：张　峥 18510262325

区域	价格 18：00 - 24:00	价格 00:00-8:00	备注
A、B馆	1600元/ 小时	按前述加班费价格 两倍计算。	展位面积100㎡以下（含100㎡）
	3200元/ 小时		展位面积101㎡—200㎡（含200㎡）
	4800元/ 小时		展位面积200㎡ 以上

1、展台加班以1小时为单位计算加班费，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

2、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5:00前办理加班手续，逾期定单加收50%加急服务费，闭馆前10分钟后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3、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4、加班申请请联系主场搭建公司。

5、根据公安要求，所有申请加班展台必须聘请规定数量的保安，费用由加班展台自行承担。

请将表格填好后递交至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		
申报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
签名：		日期：

B 展商服务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附表3：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除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主场公司现场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4、押金退还方式为原账户退还。 5、押金退还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一周内退完。	

B 展商服务

标准展台搭建须知

标准展台示意图

注意事项目

1、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您将获得一些基本展览设施，包括：标准展台楣板字、两只射灯、一张咨询桌（长方形）、两把折椅、一个220V/5A单项插座及相应面积的地毯。

2、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递交给组委会的内容制作。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3、除了基本设施外，如要在展位内进行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4、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承建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5、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6、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如有需求必须单独申报。

7、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违者罚款。

8、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B 展商服务

标准展位楣板及公司名称

表1：标准展位楣板及公司名称（必填）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请回执: 公司名称：北京盛典博览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25号中林商务一层001 手机：18510262523 邮箱：zz@sinoplan.com.cn 联系人：张铮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馆/展位号： 签章/日期：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主场运营商**，请将贵公司的名称填入下表，以便在展台楣板上列出。

参展商的名称必须以**中文**注明，也可附加**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若参展商已有标准中文名称，请在表格上注明。主办方将免费提供名称字体。

[1] 中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2]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注意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仅可使用公司名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将不允许出现。

B 展商服务

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表2：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必填）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请您参考“主场承建商服务手册”中“标准展台搭建须知”内的注意事项，除了基本设施外，参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请填写此表格。

在2019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编号	项目（mm）		（元/展期）	数量
A-1	白吧台	600直径*1160高	150.00	
A-2	白色圆桌	800直径*750高	90.00	
A-3	玻璃圆桌	800直径*750高	150.00	
A-4	白方桌	660长*660宽*700高	120.00	
A-5	白会议桌	1400长*700宽*750高	300.00	
A-6	IBM桌	1800长*450宽*750高	300.00	
B-1	S型吧椅/黑	270直径*840高	150.00	
B-2	太空吧椅（白）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3	太空吧椅（黑）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4	太空吧椅（灰）	435直径*580-790高	130.00	
B-5	异型吧椅A	370长*420宽*760-860高	240.00	
B-6	黑皮椅	570宽*440长*760高	90.00	
B-7	黑/白折椅	510宽*470长*720高	30.00	
B-8	单人沙发	810长*850宽*750高	600.00	
B-9	双人沙发	1800长*850宽*750高	900.00	
C-1	咨询桌	500宽*1000长*760高	150.00	
C-2	锁柜	500宽*1000长*760高	200.00	
C-3	低玻璃柜	500宽*1000长*1000高	460.00	
C-4	高玻璃柜	500宽*1000长*2500高	800.00	
C-5	电视柜	500宽*660长*1000高	200.00	
C-6	高展柜	500长*500宽*760高	180.00	
C-7	低展柜	500长*500宽*500高	120.00	
D-1	平层板	300宽*1000长	80.00	
D-2	斜层板	300宽*1000长	80.00	
D-3	折门	1000长*2000高	180.00	
D-4	展板	1000长*2500高	100.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1200长*600宽*435高	400.00	
E-2	资料架	420长*300宽*1400高	120.00	
E-3	落地衣架	530长*1700高	160.00	
E-4	垃圾箱	250长*180宽*270高	30.00	
E-5	栏河柱/红色拉带	1000长	100.00	
E-6	防火地毯	平方米.	30.00	
F-1	单门冰箱45升	500长*500宽*500高	300.00	
F-2	单门冰箱90升	550长*550宽*860高	350.00	
F-3	双门冰箱220升	600长*500宽*1550高	1200.00	
F-4	台式饮水机	300长*300宽*400高	200.00	
F-5	立式饮水机	300长*300宽*960高	250.00	
F-6	咖啡机	140长*280宽*280高	260.00	
F-7	长/短臂射灯	100瓦	120.00	
F-8	日光灯	40瓦	90.00	
F-9	金卤灯	300瓦	330.00	
F-10	金卤灯	150瓦	240.00	
F-11	插座	500W	200.00	
G-0	等离子电视	42寸	2000.00	
G-1	等离子电视	50寸	2500.00	
			合计	

B 展商服务

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备注:

-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2020年10月12日13：00开始提供。
-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2020年10月15日14：00收回。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重要事项：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50%的费用，现场加收100%的费用。

主办方建议您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北京盛典博览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标准展位及家私租用

A、B馆

联系人：张峥 18510262523　　电子邮件：zz@sinoplan.com.cn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盛典博览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首层

账　　号：0126014210014545

银行行号：305100001266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Beijing Sinopl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BEIJING HEPINGLI SUB-BRANCH

A/C NUMBER: 0126014210014545

BANK ADDRESS: Room116, GehuaPlaza, No.1, Qinglong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P.R. 100007 China

SWIFT BIC: MSBCCNBJ001

B 展商服务

展具图片明细表

展具图片明细表（附1）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E-1	E-2	E-3
E-4	E-5	F-1	F-2	F-3	F-4	F-5
F-6	F-7	F-9	F-10	G-0	G-1	

C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品运输

各参展单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荣幸地被指定为《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国内展品的运输代理。为使参展展品顺利并如期参展，现向各参展单位提供如下运输指南，望通力配合，共同做好该展会国内展品的运输工作。

一.展品到货时间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亦创国际展览中心时间:2020年10月11日-10月12日（正常工作时间：早8：30-11：30，13:00-17:00）

注 意：

自送展品进京车辆须遵守北京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A．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

B.货车早6:00至晚24:00不能进入五环路内。

C.如遇特殊情况，北京市实行交通管制，请按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限时规定执行。

二.展品包装要求

1、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2、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3.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收货单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现场联系手机					
件数	/	重量		尺寸	

三、收费标准（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1、来程

（一）接货、进馆服务：

方案一：展商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

进馆（或出馆）费：人民币9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1立方米)

方案二：展商自行安排货物运至我司指定仓库（我司仓库接货——展台）

仓库装卸费：人民币30.00元/立方米

仓储费：人民币30元/立方米/天（最低收费1立方米）

短倒费：人民币1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进馆（或出馆）费：人民币9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1立方米)

收货时间：

送货时间:9月11日-10月10日，周一至周五，早9点——晚5点

仓库电话：15201006788

联系人：刘添富

备注：发至我司仓库前请提前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确认送货时间及仓库地址

C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品运输

方案三：展商自行安排货物运至北京车站（我司自车站接货—展台）

提货费：人民币3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2立方米）

进馆（或出馆）费：人民币9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1立方米)

如需仓库短期仓储，仓库费用及仓库联系方式参看上述"方案二"

（二）空箱存储、短倒、开箱或装箱、单租机力、二次移位等服务：

储存费：人民币30元/立方米天/天（最低收费1立方米）

空箱短倒费：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开箱或装箱费：人民币5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三）展馆管理费（代场馆收取）：

管理费：人民币30元/立方米

（四）增值税：6%

2、回程：

同来程收费标准。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30元/票。

3、在进出馆基本费率以外，需要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晚18:00-早8:30，费用加收50%）注：最低收费4小时

工人：人民币30/小时

铲车	3T		6T		10T
人民币/小时	100/小时		150/小时		300/小时
吊车	8吨	20吨	25吨	30吨	50吨
人民币/小时	150/小时	350/小时	400/小时	500/小时	700/小时

4、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1项	超2项	超3项
3T	5M	2.5M	3M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30%
5T	7M	2.5M	3M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40%
10T	12M	2.5M	3M	加收20%	加收40%	加收50%

5、如展商未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到货，逾期我公司加收100%加急费。

注：特殊车辆、特殊展品、需要特殊作业的展品装卸车所用机力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四、结算办法

1、银行帐号如下（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写上《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展品运输款，我公司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阜外支行

人民币帐号: 110060239018170012516

2、展品进馆时在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重量吨计算。

3、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应由参展商支付。

五、运输代理公司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外运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8层

联系人：刘伟、李守成

手　机：13811332733 / 13910277322

邮　箱：wei_liu@sinotrans.com /lishoucheng@sinotrans.com

六、备注：

1、自送展品请按照指南规定的时间送至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提前到货的展品请提前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2、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公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3、我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公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

4、展品回执请见附件。

5、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C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品运输

请将表格于2020年9月30日交回：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3811332733	展会名称：《2020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箱号	包装箱样式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cm）	体积（m^3）	重量（kg）	特殊服务项目（组装/拆卸/立起/放倒）		
						租用机力	台数	租用日期和时间
备注	1.此回执作为运输指南必要的一部分。 2.我司已完整阅读运输指南的内容并按照运输指南的要求安排运输，同时按照运输指南的费用规定与贵司进行结算。 展商确认签章处：_____							

我司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由（航空/铁路/公路）运至北京提货处，货运单证号（单证请一并传真）；预抵北京日期，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号（单证请一并传真）；预抵北京日期，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C.自行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方式上打“√”并填写）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领航全域、展翼未來

联系方式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秘书处

会 展 赛： 王 灿丨邵秋伟丨鄂荣鹏
010-83601512
010-83606632
010-83207351

主场运营： 赵芳丨丁伟涛丨张铮
18911548296
18510262523
18611312524